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回避表决事宜】 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蔡海鸿500万元贷款、蔡佐国500万元贷款、蔡佑国500万元贷款，因蔡海鸿为本行监事长及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佐国和蔡佑国为蔡海鸿儿子，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方自身业务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的正常授信类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方情况

（一）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

（1）本行与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期限36个月，利率7.5%，担保方式：由珠海市佳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商铺作抵押担

保；由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蔡海鸿、蔡佐国、蔡佑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放款后每半年归还本金1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于2009年08月05日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 万元，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占股份88.6%，蔡海鸿占股份10.8%，蔡佐国占股份0.6%，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

(二) 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与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采购电器、手机等商品，期限36个月，利率7.5%，担保方式：由珠海市佳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商铺作抵押担保；由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蔡海鸿、蔡佐国、蔡佑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放款后每半年归还本金1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蔡佑国占股份100%，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蔡海鸿

1.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与蔡海鸿签订合同金额为500万元的个人借款合同，用于采购电器等商品，期限36个月，利率7.5%，担保方式：由珠海市佳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商铺作抵押担保；由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

公司、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蔡佐国、蔡佑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还款方式：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蔡海鸿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蔡海鸿，男，汉族，1964年10月20日出生，目前为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于1997年4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蔡海鸿占股份90%，蔡佑国占股份10%，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音响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 蔡佐国

1.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与蔡佐国签订合同金额为500万元的个人借款合同，用于支付货款，期限36个月，利率7.5%，担保方式为：由珠海市佳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商铺作抵押担保；由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蔡海

鸿、蔡佑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还款方式：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蔡佐国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蔡佐国，男，汉族，1993年2月18日出生，目前为珠海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于2009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占股份88.6%，蔡海鸿占股份10.8%，蔡佐国占股份0.6%，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零售、批发、安装、维修服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 蔡佑国

1. 关联交易概述

(1) 本行与蔡佑国签订合同金额为500万元的个人借款合同，采购电器、手机等商品，期限36个月，利率7.5%，担保方式为：由珠海市佳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环山北路3号南海大厦首层商铺作抵押担保；由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蔡海鸿、

蔡佐国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还款方式：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珠海泰锋电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表决回避，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本行与蔡佑国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0%，同时对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达到15%，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方基本情况。蔡佑国，男，汉族，1994年5月24日出生，目前为珠海市锋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 万元，蔡佑国占股份100%，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内部回避、审查、审批流程。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